

海洋研究所学生参加野外及海上科学考察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海发研字〔2016〕7号

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校发学字〔2014〕33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校大学生参加野外科学考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保护学生在野外及海上科学考察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促进科学考察的顺利进行，现根据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试行）。

一、成立海洋所学生“野外及海上科学考察安全管理与应急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作为小组成员。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野外科学考察安全工作制度，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位。

二、各研究室或课题组对参加野外及海上科学考察的学生必须提前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海上考察还应遵守船上的安全规定和有关制度），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野外科学考察学生要熟练掌握一定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培训要有文字记录，导师和学生应签字确认参加培训的内容、时数和器材。

三、野外科学考察必须由导师或有工作经验的老师带队，不得安排学生个人独自进行。

四、参加野外及海上科学考察的学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报告，经本人导师或研究室负责人同意（签字），送交研究生部批准。

五、野外科学考察期间，应结合工作实际，为学生配备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GPS定位设备、手机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生用具、急救药品、必要的食品等。导师和学生应随时保持联系。

六、野外科学考察要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严防食物中毒、疾病等发生。

七、导师负责为参加野外及海上科学考察的学生办理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进行体检。

八、野外科学考察期间学生发生意外情况，如意外伤害、失踪、重大疫情疫病等，应第一时间报告海洋所研究生部及安保部门，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九、未按照制度管理、责任不到位的，将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十、本管理规定（试行）自2016年11月30日起实施。